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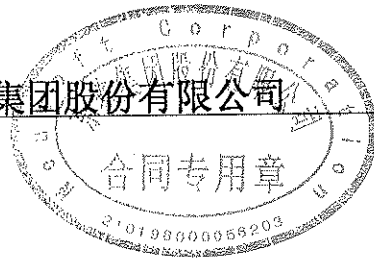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武进区社保费征管体制改革涉及信息化改造项目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托方（乙方）: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年07月

签订地点: 中国 沈阳

有效期限: 2020年7月 至 2021年0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 所 地：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区政府大院内

法定代表人：武华忠

项目联系人：金盛

联系方式：0519-86529270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武南路武进人力资源市场 508

电 话：0519-86529270 传 真：0519-86529270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积仁

项目联系人：吴越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东软软件园 110179

电 话：024-83667788 传 真：024-23783616

电子信箱：wu_yue@neusoft.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武进区社保费征管体制改革涉
及信息化改造项目（武采单【2020】007号），并支付研究开发经
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目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
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技术目标：

根据《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社
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74
号）精神，坚持以面向服务对象为原则，通过常州市社会保险费信息共
享平台和金保工程业务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稳妥实施社会保险费和
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满足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
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
各项社保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业务需要，实现跨部门经办服务，
减少重复采集，减少重复校核，减少重复对账。促进社保费征管效率
全面提升，征收成本有效降低，保障缴费人合法权益。

2、技术内容：

建设对接常州市人社端社保费信息共享平台，改造武进人社相关系
统，包括武进金保工程核心业务系统，按照统一的标准化信息要求准
备数据，分批接入常州人社端社保费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人社端
社保费信息共享平台接收税务部门交互的相关数据。

2.1 社保核心业务系统改造

1) 缴费管理接收

改造城乡居民保险单位管理相关功能模块，在用人单位在人社部门完成社保登记变更后，按照本方案约定接口规范，系统通过系统接口实时将用人单位的登记变更信息转发到人社部门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按照预设规则进行校验，校验通过的接收，不通过的返回。

2) 灵活就业参保登记

灵活就业人员到社保部门登记后，社保将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的基础信息和参保险种信息传给税务。包括：个人代理协议登记、个人缴费参保登记、个人缴费核定管理等关系功能的改造。

3)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人员到社保部门登记后，社保将居民人员参保登记的基础信息和参保险种信息传给税务。包括：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城乡养老征缴管理、城乡医疗征缴管理等相关功能的改造；

4) 变更类业务实时传递

参保人员在社保部门产生变更信息后，系统实时将变更信息发送给税务部分后，税务部门根据变更信息进行接收，并返回结果。

5) 缴费管理接收

社保部门接收税务部门发送的到账信息后，社保系统生成对应的缴费信息。

6) 城乡居民到账明细接收及业务处理

新增城乡居民到账明细接收及业务处理相关功能模块，在税务部门完成城乡居民缴费处理后，人社部门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批量接收缴费明细信息，人社系统通过系统接口处理接收到的信息，按照预设规则进行校验，校验通过的接收，不通过的返回。

7) 灵活就业人员到账明细接收及业务处理

新增灵活就业人员到账明细接收及业务处理相关功能模块，在税务部门完成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处理后，人社部门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批量接收缴费明细信息，人社系统通过系统接口处理接收到的信息，按照预设规则进行校验，校验通过的接收，不通过的返回。

8) 社保退费审核

个人到税务部门申请退费，税务部门处理完毕后提交社保部门，社保部门接收退费申请后，进行人员的退收处理，并将人社的相关退费信息传递给税务。主要包括：城乡养老减征集管理、城乡医疗减征集处理、灵活就业人员退费处理。

9) 异常业务实时对账

社保部门将异常业务信息实时发送给税务部门后，与税务部门实时对账。

10) 社保账户变更

用人单位到社保部门登记后，在社保将人员参保登记的基础信息和参保险种信息传给税务。

2.2 武进人社征缴历史数据移交

将武进人社的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相关的历史基础信息、缴费信息清洗后并移交给省级税务部门。

2.3 数据比对、复核

因武进金保二期系统经历多次切换、成建制转移、部转移平台老数据不完善等情况造成的部分有疑问的个人账户，涉及情形比较复杂，受历史因素影响比较突出，对于此类账户，无法通过程序批量处理，需专人调取纸质档案进行比对、复核后在系统中合并。

3、技术方法和路线：人社部核心三版。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

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按设计方案要求，提供《系统开发与实施计划》、《项目进度和人员安排表》、《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项目总体计划》等；
- 2、系统测试、安装实施、培训、试运行计划等；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乙方在开发过程中的责任：

- 1、合同正式生效后指定专门人员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名单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该项目组全面负责整个项目过程，指定现场实施具体负责人，与甲方项目负责人一起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和协调项目中出现的问题，管理项目进度、需求变更、协调本方资源等多方面的工作。
- 2、确定项目组下设的软件开发及实施人员。项目组的人员变化及时通知甲方，对于不能胜任人员根据本合同要求及时调换。
- 3、在甲方配合下根据本合同各项要求完成软件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和实施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软件问题，不断完善达到软件需求和验收标准的规定。
- 4、实施过程由乙方按照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的要求制定详细规划和工作规范。在甲方配合下制订详细的每周、每阶段的工作计划，明确双方责任和任务，并监督、考核各工作小组的计划执行情况。及时、圆满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 5、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软件相关文档资料。
- 6、系统正式运行后，定期回访用户，当软件出现重大缺陷问题并影响到甲方实际使用时需在 24 小时内及时响应并派人到现场解决。

7、工作现场严格遵守甲方的规定。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自项目验收后提供 24 个月的维护服务。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技术资料清单：背景资料、政策文件，业务表单、业务流程图、技术数据等。

2、提供时间和方式：提供时间：分阶段提供。提供方式：甲方现场，以电子文档及书面文档形式提供。若以书面文档形式提供则需乙方项目负责人签收；若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供，则文档发送至乙方确认的电子邮箱时视为甲方已提供。

3、其他协作事项：

(1) 组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进度管理工作，协调各部门之间的配合，双方的沟通与合作等问题。

(2)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选派、组织掌握计算机知识并/或熟悉业务的管理技术人员，配合乙方进行合同的实施。

(3) 参与整个项目全过程，协助配合乙方做好需求调研、方案设计 & 现场等工作，对各项业务的需求报告及时确认，组织相关部门参加各阶段验收工作。

(4) 协调各业务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保证乙方及时得到业务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资料，提供业务咨询，并提供现场安装的条件与支持。

(5) 每处实施现场应提供安全、安静的工作场地，整体环境具备必

需的办公家具、电源、空调、卫生等条件；现场工作所需的专用服务器、PC机、打印机等硬件设备，以及相关的必备部件和耗材，满足工作需要，并全部接通当地办公局域网。

(6) 工作场地有良好的与甲方各相关部门的内部电话通讯条件，可同乙方开发中心、相关分支机构联络的电话、传真通讯条件，及互联网收发邮件条件。

(7) 负责整理原始数据，并组织人员进行录入。

(8) 配合乙方的培训工作；必要时在每一处实施现场准备一处能够满足该地软件培训需求的专用培训场地，完成包括网络及硬件、系统软件等准备工作，以及投影、打印等相关条件。

(9) 按照工作计划进度，及时接受乙方的验收申请，组织并完成验收工作。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1)方式处理：

(1) 退还甲方；

(2) 归乙方使用。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本合同开发经费为¥：540000.00（大写人民币 伍拾肆万圆整），此经费为含税价。

2、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按下列第(2)种方式支付给乙方。

(1) 一次性付款：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全额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 分期付款，具体付款方式为：

A. 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40%(百分之四十)，即¥2160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元整），合同生效之日起 7（柒）个工作日内支付；

B. 终验付款：系统改造、接口开发调试完毕，经验收后后 7（柒）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百分之六十），即¥3240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肆仟元整）。

3、乙方收到甲方相应付款后 7（七）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4、上述合同款由甲方以电汇/自带汇票/支票方式汇入乙方账户。甲乙双方账户信息如下，任何一方的下述信息发生改变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通知不及时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沈阳分行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地 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东软软件园 110179

账 号：240380425610001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专款专用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双方共同理解并同意如下关于合同或软件变更的约定：

1、凡是涉及到工期或合同金额的变更，应由本合同指定的乙方联系

人或持有乙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乙方公章并有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经办人，参与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2、在项目正常实施过程中，由于甲方软件业务和功能需求变更导致的任何软件设计方案、技术架构及性能指标、开发工作、进度计划的调整和增减，以及乙方对于软件功能、性能质量和工作进度的承诺，都必须由本合同指定的乙方联系人或乙方现场授权负责人以报告、会议纪要、备忘录等书面形式签署方可生效。

3、甲方任何部门和人员向乙方正式要求的功能需求、性能指标、整改意见、变更要求、数据修正等，都必须由本合同指定的甲方联系人；或持有甲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甲方公章）的经办人签署的书面报告，乙方才予以认可。

对于违反以上原则的以双方参与项目人员名义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的承诺、行为，都不能代表双方意见，该种行为完全是其个人行为，双方皆同意由此发生的所有法律后果都由其个人承担，无权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甲乙双方共同承担，甲方承担 50%（百分之五十），乙方承担 50%（百分之五十）。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双方共同商定的鉴定机构鉴定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

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 1、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 2、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或应当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知情的一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3）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4）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3) 软件运行中的细节性修改和完善调整，以及个别功能模块由于甲方内部原因的需求未确定等因素不影响项目的终验，上述问题在维护阶段逐步解决。

(4) 甲方如在乙方提出正式书面终验申请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申请，或在乙方提出正式书面终验申请后 1（一）个月内未就软件质量问题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或甲方已安装乙方开发的软件，都将视为软件终验合格。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所有权和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归属甲方。

2、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属甲方。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属甲方。

(3) 相关利益归属甲方。

特别约定如下：本合同项下的应用系统在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社保数据、信息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十五条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将本合同项下研究开发

成果转让给任何第三人，也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人。

第十六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七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自系统终验通过之日起乙方提供为期两年的维保服务，服务期满后，如需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双方需另签服务合同。

2、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地点。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导致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失败的，不得因此延付或者减少甲方基于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软件质量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延期付款超过2（二）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不及时组织验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约定，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合同计

划的，应当提前做出书面解释，经甲方书面认可，工期做适当顺延；若甲方不能认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日万分之五承担逾期交付违约金。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导致开发经费不足从而造成项目延期的，甲方有权要求由乙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自行解决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6、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八条约定，未为甲方人员提供培训，或未按本项目要求提供有关技术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履行相关义务或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7、如因乙方过错，乙方开发成果物的部分功能模块经过多次修改后确实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8.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自主后继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目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归 乙方享有。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金盛 为甲

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建伟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及时协调项目进展所产生的问题。
- 2、协调双方人员的工作及其他相关内容。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 2、标的技术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已经公开，使本合同的履行已没意义或没有必要；
- 3、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第二十三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守约方为解决纠纷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译如下：无。

第二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

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内容与附件规定不一致的，以合同内容为准。

- 1、技术背景资料：无_____；
- 2、可行性论证报告：无_____；
- 3、技术评价报告：无_____；
- 4、技术标准和规范：无_____；
-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_____；
- 6、其他：无_____。

第二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合同实施期间，当需求分析阶段工作完成之后，若因甲方机构变化等重大原因导致软件结构或功能发生变更，并需要乙方重新投入工作的，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并额外补偿乙方增加工作量的开发费用，工期相应延长。

2、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修改系统导致系统故障，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理解并同意在未持有乙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乙方公章并有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者双方之间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已经存在生效的书面合同的约定，乙方任何业务经办人员无论以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做出的任何业务承诺、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经乙方授权以乙方名义、以乙方业务员名义发出业务订单，接收、验收或确认任何工作成果），都不能代表乙方，该种行为完全是其个人行为，甲方同意由此发生的所有法律后果都由其个人承担，无权向乙方主张任

何权利。

4、甲方承诺，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及终止后三年内，不对乙方的同类业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取任何手段使其离开乙方到甲方或其关联单位工作或任职，否则，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另行赔偿。



5、乙方承诺在设计实现、实施试运行阶段组建以软件开发队伍为核心的专业维护服务队伍，人员组成应包括业务构架师、技术构架师、数据库设计师以及在系统开发中担任重要角色的相关负责人员。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p>甲方（公章）： 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乙方（公章）：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区政府大院内</p>	<p>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东软软件园</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刘积仁</p>
<p>委托代理人： 徐霄</p>	<p>委托代理人： 徐积仁</p>
<p>电话：0519-86529270</p>	<p>电话：024-23783000</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沈阳南湖支行</p>
<p>帐号：</p>	<p>帐号：240380425610001</p>
<p>2020年7月</p>	<p>2020年7月</p>